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22.01	宋尚龙先生	√
22.02	孙晓峰先生	√
22.03	刘树森先生	√
22.04	王化民先生	√
22.05	张凤瑛女士	√
22.06	翟怀宇先生	√
22.07	韩冬阳先生	√
22.08	刘晓峰先生	√
22.09	田奎武先生	√
22.10	李玉先生	√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3.01	王立军先生	√
23.02	邴正先生	√
23.03	隋殿军先生	√
23.04	杜婕女士	√
23.05	毛志宏先生	√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6)人
24.01	陈继忠先生	√
24.02	陈亚春先生	√
24.03	冯伟杰先生	√
24.04	张秀影女士	√
24.05	杨林先生	√
24.06	刘晓慧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2、4-10、17-23 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3、2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1-14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5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6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宋尚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0/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宋尚龙先生	
22.02	孙晓峰先生	
22.03	刘树森先生	
22.04	王化民先生	
22.05	张凤瑛女士	
22.06	翟怀宇先生	
22.07	韩冬阳先生	
22.08	刘晓峰先生	
22.09	田奎武先生	
22.10	李玉先生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	王立军先生	
23.02	邴正先生	
23.03	隋殿军先生	
23.04	杜婕女士	
23.05	毛志宏先生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01	陈继忠先生	
24.02	陈亚春先生	
24.03	冯伟杰先生	
24.04	张秀影女士	
24.05	杨林先生	
24.06	刘晓慧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 7,600 万元、7,6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64,081.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7.6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 7,600 万元、7,6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7,2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64,081.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7.6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8.51%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78,045,595.39 元，总负债为 3,842,708,634.42 元，净资产为 635,336,960.9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7,536,737.03 元，净利润 9,635,292.6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84,983,333.57 元，总负债为 4,751,996,134.80 元，净资产为 632,987,198.77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9,999,068.84 元，净利润 -2,349,762.2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0,317,865.85 元，总负债为 163,826,955.06 元，净资产为 86,490,910.79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665,185.75 元，净利润 3,464,645.2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8,125,498.41 元，总负债为 161,358,533.26 元，净资产为 86,766,965.15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525,026.79 元，净利润 276,054.3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澄迈县老城镇

法定代表人：胡慧贤

经营范围：餐饮、客房、娱乐、游泳馆、温泉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2.92%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7,028,833.93 元，总负债为 586,561,019.70 元，净资产为 -109,532,185.7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53,619.94 元，净利润 -12,246,978.2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3,276,363.33 元，总负债为 586,759,595.25 元，净资产为 -113,483,231.92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70,279.88 元，净利润 -3,951,046.1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五指山市水满乡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酒店、度假村的投资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1,065,290.85 元，总负债为 428,441,120.29 元，净资产为 -167,375,829.44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26,282.66 元，净利润 -13,317,595.2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5,991,181.73 元，总负债为 427,662,932.42 元，净资产为 -171,671,750.69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26,497.55 元，净利润 -4,295,921.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李斌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03,576,898.32 元，总负债为 4,712,928,589.75 元，净资产为 -609,351,691.43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5,247,786.59 元，净利润 -98,797,071.5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61,158,004.59 元，总负债为 5,284,194,824.27 元，净资产为 -623,036,819.68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3,580,628.50 元，净利润 -13,685,128.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 26.19%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48,288,459.87 元，总负债为 546,846,117.97 元，净资产为 501,442,341.90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7,618,521.92 元，净利润 7,291,921.9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29,141,671.37 元，总负债为 435,179,797.40 元，净资产为 493,961,873.97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02,144.28 元，净利润 -7,480,467.9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青年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92.15%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3,100,180.27 元，总负债为 43,544,865.01 元，净资产为 269,555,315.26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907,151.35 元，净利润 -5,703,158.2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6,282,211.34 元，总负债为 57,762,967.21 元，净资产为 268,519,244.13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243,551.89 元，净利润 -1,036,071.1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疫苗生产及技术咨询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9,688,097.76 元，总负债为 387,057,296.37 元，净资产为 152,630,801.39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17,332.92 元，净利润 -30,539,392.4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7,335,291.07 元，总负债为 390,417,477.07 元，净资产为 146,917,814.00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8,926.56 元，净利润 -5,712,987.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8,252,372.04 元，总负债为 114,081,413.15 元，净资产为 84,170,958.89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482,167.46 元，净利润 12,503,182.3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3,135,693.89 元，总负债为 119,532,426.59 元，净资产为 83,603,267.30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961,880.34 元，净利润 -567,691.5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59,079,958.62 元，总负债为 2,239,378,670.16 元，净资产为 219,701,288.46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8,240,730.14 元，净利润 -60,112,906.2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82,751,978.04 元，总负债为 1,986,569,801.60 元，净资产为 196,182,176.44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056,660.95 元，净利润 -26,747,493.5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07,658,500.94 元，总负债为 1,174,894,993.57 元，净资产为 132,763,507.3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184,114.14 元，净利润 -17,608,811.5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00,371,302.73 元，总负债为 1,087,843,713.09 元，净资产为 112,527,589.64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75,544.51 元，净利润 -20,235,917.7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51	1	85.81	88.25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0.09	65.45	65.03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52.92	0.1	122.96	123.98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80	0.1	164.11	167.06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0.76	114.85	113.37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0.76	52.17	46.84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92.15	0.72	13.91	17.70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72	71.72	72.66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0.72	65.45	65.03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72	57.54	58.84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0.72	91.07	91.01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0.72	89.85	90.6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64,081.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7.6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针对公司资金提出疑问，公司及时对报道内容进行核实，现就主要问题做如下澄清说明。

一、分红与负债齐增的说明

文章中提出，公司每年给出巨额分红，同时负债率持续上升。

2015 年至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67%、12.99%、21.34%、33.37%、31.34%。2016 年较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系公司归还了前期银行贷款 5,000 万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系 2017 年国家“两票制”政策实施，减少了流通环节，公司加强自主学术推广及销售终端开发力度，年底计提当期未支付的市场营销服务费所致；2018 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从 2018 年开始新增银行授信业务，通过合理利用好银行融资的杠杆效应，起到拓展公司业务、更顺畅完成业务周转的推动作用。根据公司所属化学制剂(中信行业分类）数据统计，2019 年三季度化学制剂的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为 32.56%，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在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济发展和成长带来的收益和回报，因此采取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有助于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呈现典型的存贷双高特征的说明

文章中提出，资金使用存在诸多矛盾，最直接的体现是存贷双高。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25,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9,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银行借款系公司根据日常业务拓展需求获取的银行授信，用于支付市场扩展、日常运营等相关资金，该事项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0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9.03%。根据公司所属化学制剂(中信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2019 年三季度化学制剂的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15.40%，占净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34.17%，公司有息负债的占比低于化学制剂的平均水平。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098.58 万元，总资产为 191,343.57 万元，净资产为 131,383.16 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6.7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8.89%。根据公司所属化学制剂(中信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2019 年三季度化学制剂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14.76%，占净资产的平均比重为 26.46%。

近两年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库存现金	1.75	2.05
二、银行存款	48,801.07	69,214.94
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728.81	9,047.83
2、未使用完借款	0.00	39,500.00
3、日常经营资金	43,072.26	20,667.11
三、其他货币资金	2,295.76	1,927.49
合计	51,098.58	71,144.48

近两年公司的理财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理财	35,577.64	32,500.00

近两年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各银行贷款	25,000.00	39,500.00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开发区支行 1 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2 亿的银行贷款，该借款支付给子公司西藏灵康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营销”)。另外，公司尚未使用的 9500 万贷款(借款总额 1 亿，按银行分批归还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归还 500 万)，系支付给子公司西藏现代藏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药研究院”)，公司于 2019 年结清了该笔贷款业务。公司 2019 年底货币资金的银行存款扣除借款余额后，约为 1.8 亿，结余情况基本与 2018 年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550,884.07 元，银行借款保证金 7,406,666.66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简称“灵康制药”)产生，灵康制药以自有土地、固定资产抵押等方式来获取相关银行授信，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余额与灵康制药实际采购业务相匹配。

可以看到，公司在原有日常经营活动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和积极转型，通过统一安排银行信贷业